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新北淡古研字第 1113510451 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圖像資料能廣為應用，接受國內外之公私立機關、研究機構、各級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核准設立之公司行號及自然人申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圖像資料，包括靜態與動態之圖像、影音資料及數位檔案。
- 三、申請使用本館圖像資料，以著作權歸屬於本館所有者為限。
- 四、申請使用本館圖像資料，授權用途應為非營利、公益用途或學術研究，或經本館認定有助於本館或文化資產推廣且具正面宣傳效益者，並依本要點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五、每次申請使用圖像及數位檔案以二十張為限，且不得逾該次製作品二分之一頁數篇幅；每次申請使用影音以十五分鐘以內為限且不得逾該次製作品二分之一影片長度，本館並保留前述申請使用許可之審查及決定權。
- 六、經本館授权使用之圖像資料，應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提供」字樣。
- 七、本館授权使用之圖像資料皆以一次使用於該次製作品為限，且不得擅自將前述圖像資料轉讓、轉授權他人或移作其他用途。
- 八、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或發生損害本館名譽之情事者，本館得隨時終止授權，並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追究責任並請求損害賠償。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館其他規定辦理。